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奇珀

林秀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奇珀為告訴人鄭緯婷之伯父，被告林秀美為告訴人之伯母，3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及第7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告訴人與被告鄭奇珀、林秀美於民國113年3月5日1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阿輝早午餐」店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鄭奇珀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對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、幹你娘機掰、幹你娘老雞掰」等語；被告林秀美亦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對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、幹你娘機掰、幹你娘老雞掰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。因認被告鄭奇珀、林秀美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鄭奇珀、林秀美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均係犯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

01 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  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劉育綾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李俊毅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